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原激励对象姚少华等人已离职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,000股，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在营业范围中增加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”并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营业范围相关内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,629.085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,578.685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,629.08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,578.68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电源，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、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；新能源发电工程、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、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和经营；电力电子设备、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、不间断电源、储能电源、制氢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、电能质量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电源，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、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；新能源发电工程、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、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和经营；电力电子设备、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、不间断电源、储能电源、制氢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、电能质量

控制装置的研制、生产及销售。	控制装置的研制、生产及销售；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
----------------	---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将与 2020 年 5 月 19 日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7）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13 日